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7〕4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8月25日

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

2017年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列入全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，为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77号）及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7〕53号）要求，推进项目落实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社区具体实施的途径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聘请指导团队、进行硬件设施建设、实施环保服务行动，建立绿城妈妈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培育社区公益环保社会组织，促进美丽、和谐、幸福社区建设。

1. 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及“三化”处理（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），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垃圾分类及“三化”处理的家庭达10%；

2. 推动每个社区建立一支“绿城妈妈”志愿者服务队伍，

开展清洁家园行动；

3. 开设社区“绿色课堂”，建立每月一课制度（围绕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酵素制作等行动，开展环保知识教育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、家庭生活小窍门指导、趣味厨房、变废为宝手工艺班等课程），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“绿色课堂”活动的家庭达10%；

4. 推动社区开展绿植活动，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活动的家庭达到10%；

5. 推动环保酵素制作项目落地社区，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酵素制作的家庭达到10%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依托社区“妇女之家”阵地平台，培育“绿城妈妈”志愿者工作力量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，发动社区广大妇女，带动广大家庭，在全市100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，通过实施项目，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社区、融入家庭、融入百姓日常生活，推动生态文明美丽郑州建设。

（一）开展垃圾分类行动

围绕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目标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一是利用标语横幅、宣传海报、橱窗窗口、社区电子显示屏和“两微一端”等，积极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工作。二是开展“垃圾分类、妇女先行”“垃圾不落地、巾帼有担当”

大型广场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单，使宣传“到单元、入楼道、进家庭”，引导社区人人参与垃圾分类。三是成立“绿城妈妈”讲师团，邀请专家走进社区、走进家庭，零距离传授垃圾分类及“三化”处理知识。

（二）开展清洁家园行动

以创建最美“绿色家庭”为载体，开展以下活动：一是开展“微绿地指导”“厨余堆肥”活动，教育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清洁理念、提升清洁技能。二是开展“我家绿意盎然”活动，组织“绿城妈妈”志愿者带头开展绿化美化家庭行动，带动社区居民共建美丽家庭。三是开展“绿城妈妈净社区”活动，常态化开展“清洁家园活动日”活动，组织“绿城妈妈”志愿者对庭院、社区及周边开展清洁、绿化、美化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社区绿植活动

充分利用社区和家庭空间，广泛开展社区绿植活动，美化社区环境，增进社区团结，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一是在社区公共空间进行绿色营养土蔬果栽培和营养水培活动，让居民学习种植方法及专业种植技术。二是开展识绿小能手等绿植活动，寓教于乐、寓教于生活，达到润物无声、潜移默化的效果。三是开展“果蔬赠送”活动，送菜送出“邻里情”，增进邻里和睦。

（四）开展变废为宝行动

在社区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系列活动，引导居民积极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，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排放。一是开展“变废为

宝”展示教育。购置配备环保瓦楞物品，展示社区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成果，巩固活动成效，扩大活动影响。二是开展“巧手女工”活动。通过回收社区家庭的废弃包装，制作手提包、遮阳帽、围裙、环保袋等生活用品，回收废旧衣物，重新编织、清洗，免费捐赠给有需要的困难家庭。

（五）开展环保酵素制作

利用社区家庭日常的果蔬垃圾制作环保酵素，并免费提供给居民用来洗涤、浇花。建设社区“环保酵素制作工坊”，开展酵素制作及郑州制皂等活动，真正实现果蔬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三、项目支持

（一）项目指导团队

由市妇联按照相关规定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确定项目指导团队，负责进行项目前期调研、制定方案，全程咨询指导、专业培训、监督督导、规范管理，推动项目标准化、规范化运作，确保资金用到实处，项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团队

由县（市、区）妇联按照相关规定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购买社会服务，由社会组织作为项目服务团队，承接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实施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。

四、项目分布

郑州市所辖 11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航空港区的 100 个社区“妇女之家”或“三级三类”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17 年 8 月）

制定下发《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对本辖区情况进行认真摸底调研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17 年 8 月—11 月）

1. 前期调研，指导到位。市妇联确定指导团队，共同起草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考核标准，对项目进行全程咨询指导、专业培训、监督督导、规范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按照方案要求，前期调研、认真选址。

2. 试点观摩，培训先行。将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颐苑社区作为首批示范点，于 9 月底完成示范点打造。举办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培训推进会，观摩学习示范点项目落地、实施、推进等工作经验，专题培训全市社区妇联主席以及项目负责人。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发动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3. 申报项目，拨付资金。根据项目选址条件（附件 2）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申报有条件、有意向承接“绿城妈妈”项目

的社区、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。8月底前，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妇联联合下发资金配套文件，完成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配套资金拨付工作。

4. 政府采购，全面推进。市妇联负责沟通协调并督促指导团队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推进项目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积极与区财政沟通，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硬件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；同时与指导团队密切沟通，确保项目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（2017年11月底）

11月下旬，由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点筹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100个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经费由郑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财政1:1配套拨付。一是用于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。包括开展社区绿植活动设施以及“绿城妈妈”工作坊内的环保瓦楞展示品、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教育的展示品，开展环保酵素制作所必需的容器、工具物品，开展爱心编织所必需的工具。二是用于调研立项、推进项目、开展活动、指导团队督导。包括项目品牌标识制作、环保物品展示、项目宣传、教材开发、骨干培训、开展系列活动、组织交流观摩等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领导，市政府成立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政

府分管妇联工作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妇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的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“绿城妈妈”项目的筹建实行分工负责制，在建设工作中，郑州市妇联负责落实市级财政资金，组织专项督察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项目建设计划、验收管理等工作；郑州市发改委、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做好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的立项、资金拨付、监督使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是项目建设的主体，要做好当地项目的选址、当地配套资金的协调拨付、硬件建设和物品设备的购置以及验收、项目运行和规范管理；各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要配合做好跟踪监督、验收检查等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要按时向郑州市妇联上报项目进展情况、图片、信息等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. 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

2. 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选址条件

3. 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申报表

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任务分解表

县（市、区）	任务分解（个）
新密市	2
荥阳市	2
登封市	2
新郑市	2
中牟县	2
中原区	13
金水区	12
二七区	13
管城回族区	12
惠济区	5
上街区	11
郑州经济开发区	2
郑东新区	12
郑州高新区	5
航空港区	5
合计	100

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选址条件

1. 所属乡镇（街道）党政领导重视妇联工作，社区妇联工作有品牌、有影响，社区妇联主席工作热情高、能力强，社区群众基础好，新建社区群众入住率高、交通便利、环境优美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集中在省、市级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点中，筛选符合项目条件的社区。按照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区域化建设要求，乡镇（街道）及社区妇联完成换届工作，配备专兼职妇联干部并充分发挥作用，实现组织共建、人员共管、活动共办、阵地共用、资源共享、制度共建的良好局面，为项目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。

3. 项目申报社区需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，由社区妇联主席担任，具体负责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对接、管理和运行。

4. 选址的城乡社区能够提供项目用房。可依托现有“妇女之家”，项目用房面积老社区不小于 50 平方米，新建社区（或“三级三类”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）不小于 200 平方米，确保专室专用。

5. 项目申报社区需有志愿者服务队不少于3支，志愿者人数需达到100人以上；形成“主席+副主席（兼职副主席）+执委+妇女代表+巾帼志愿者”的“1+N”队伍模式，示范带动项目深入开展。

6. 已经有专业社工组织入驻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社区，优先申报。

7. 申报项目的社区“妇女之家”要确保“七个有”，即有牌子、有场地、有经费、有人员、有设施、有制度、有活动。要按《关于在全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郑妇〔2017〕54号）要求，将“一块牌子”“两个组织架构”“三条标语标识”“四项制度”悬挂上墙：“一块牌子”，即放置“妇女之家”牌匾及“省级示范妇女之家”或“市级示范妇女之家”的奖牌或证书；“两个组织架构图”，即妇联组织架构图和“妇女之家”管理人员架构图；“三条标语标识”，即统一放置“妇联在您身边（妇联会徽）服务随时相伴”宣传标识、“坚强阵地 温暖之家”宣传标识、“女性之声”“中原女性之声”“郑州市妇联”三级妇联微信公众号及“全国妇联女性享学吧”手机app二维码；“四项制度”，即《妇女之家工作制度》《妇女之家管理制度》《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妇联轮值主席制度》等。

附件 3

郑州市“绿城妈妈”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申报表

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及乡镇（街道）：

社区名称		项目负责人姓名		是否为妇联主席		电话	
微信号			电子邮箱				
社区换届完成情况	() 个副主席 () 兼职副主席 () 个执委		项目室内面积 (m ²)		志愿队伍 () 支		是否入驻专业社工
社区妇女人数		项目工作人员人数		“妇女之家”内容是否悬挂上墙			
所在社区基本情况及项目运行基础条件 (党政支持、街道妇联指导力度、社区妇联组织及人员、类似活动开展等情况)							

<p>申报单位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妇联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县(市、区)政府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郑州市妇联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主办：市妇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
